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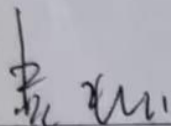
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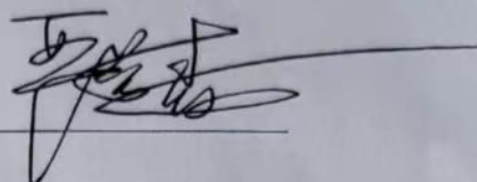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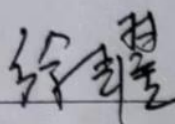
黄春龙：



严若森：



徐耀：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